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文件

冀企联〔2025〕8号

签发：王兰玉

关于申报2025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和创新领先50强暨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落实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引导我省企业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发挥大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更有利条件、更广阔空间，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世界500强”国际惯例和“中国企业500强”等通行做法，在有关部门支持指导下，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申报2025中国企业500强、制

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的通知》要求，以及京津冀三地企联关于推进2025京津冀企业百强发布分析研究工作安排，决定由省企业联合会继续组织开展“2025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和创新领先50强”分析研究和发布活动，并按要求在申报企业中筛选符合条件企业，推荐参加京津冀企业百强和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排序发布，申报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河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包括在华外资、港澳台独资和控股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公司以及烟草公司。

1、申报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企业，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

2、申报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和创新领先50强、京津冀百强企业，同一榜单中，集团公司和旗下控股子公司或者相对控股子公司只能纳入一家企业。

（二）申报2025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的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应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三）申报2025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2024年营业收

入应达到400亿元；申报2025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应达到150亿元；申报2025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应达到50亿元。

（四）申报2024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企业不受营业规模限制，所有符合申报"条件(一)"并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方面有特色实践和成效的服务业企业均可申报。

二、 申报时间和要求

（一）申报工作由各政府有关部门、企联、行业协会推荐和企业自愿申报相结合，各单位于5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省企业联合会。

（二）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表(附件1、附件2)按填报说明(附件3)填写。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能够证明企业相关数据真实性的其他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并由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申报表可登陆省企业联合会（www.hbec.cn）网站下载。

3、网上报名入口：<http://hb.bectop100.cn/>

注：（1）申报2025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京津冀企业百强、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需将纸质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一式2份邮寄至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2) 申报2025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企业需将纸质申报表和申报文件一式1份邮寄至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三、 发布标准

(一) 为便于数据统一和对比分析研究，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京津冀企业百强参照国际惯例、按照国家标准，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主要指标确定排序。

(二) 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从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两个维度，依据企业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创新效益、创新能力等可量化、可对比指标，综合考量企业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参与标准制定、国家和省级研发机构创建、创新人才建设等方面情况，构建综合评价体系，加权计算得到最终结果。

四、 重点工作和发布活动

(一) 组织编写《2025河北企业100强发展报告》《2025河北制造业企业100强发展报告》《2025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和创新领先50强发展报告》，分析研判全省企业产业结构、比较优势和问题短板，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二) 择机召开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分析研究成果。

五、 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龙

电 话：0311-88616115(兼传真)、18032685097（微信同）

邮 箱：913096184@qq.com

地 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130号

- 附件：** 1、2025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暨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
- 2、2025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申报表
- 3、填报说明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2025年3月24日

附件1:

**2025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
暨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英文				英文简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2023年						
2024年						
指标(万元)	海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人)
2023年						
2024年						
指标(万元)	海外员工(人)	战新业务收入	战新业务利润总额	战新业务资产总额	战新业务员工人数(人)	集团主要战新行业代码
2023年						
2024年						

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是否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如果有，有()家，请填写营业收入最多的3家战新企业数据，便于为政府部门提供精准支持。战新行业代码见填表说明四。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1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年					
2024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2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年					
2024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3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年					
2024年					
企业信息	①根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A.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 B.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 C. 采掘业 <input type="checkbox"/> ； D.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 E.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其中一项打“√” ②2024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家。 ③截至2024年底，本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家，本企业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家，参股公司()家，分公司()家。 ④截至2024年底，本企业拥有有效专利()项，其中发明专利()项。 ⑤截至2024年底，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项，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项、国际标准()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提交经审计的2024年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注：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京津冀企业百强、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申报均采用本表；本表与企业2024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同时报送。此表可先传真至0311-88616115。

附件2:

2025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性质	国有()
	英文				英文简称	民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 人 代 表						
主要 负责 人						
申报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员工人数	研发费用
2023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2024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截至2024年拥有专利		项		截至2024年拥有发明专利		项
近5年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项		近5年获得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项
近5年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项		近5年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项
专精特新情况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专精特新“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级研发或技术中心		有()个;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研发或技术中心		有()个;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项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项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项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项
拥有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数量: ()人; 拥有研发人员()人						
企业典型创新工作及创新案例简介:(主要介绍企业情况、所获荣誉,企业在管理、技术、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情况,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融合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探索出的创新发展新经验、新模式和新路径,以及取得的成效,获得荣誉,要求1000字左右,此栏可单独打印报送。)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推荐单位意见(写明意见并盖章):		
申报企业(盖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注:本表与企业2024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荣誉或认证复印件各一份同时报送。此表可先传真至0311-88616115。

附件3:

2025河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 和创新领先50强、暨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 服务业企业500强、京津冀企业百强填表说明

一、填报要求

(一) 申报2025河北企业100强、a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暨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的企业按要求统一填报附件1即可。

为引导企业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据企业战略新兴业务归口统计的营业收入，各申报企业可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据实填报附件1选填项。

(二) 申报2025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的企业按要求填报附件2。

(三) 服务业企业可同时申报2025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和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

二、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 企业性质栏: 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 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3项。(必须填写)

(三) 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前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23年为1美元=7.0510元人民币，2024年为1美元=7.1175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3年为1美元=7.0827元人民币，2024年为1美元=7.1884元人民币。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分类代码如下：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3、新材料产业；4、生物产业；5、新能源汽车产业；6、新能源产业；7、节能环保产业；8、数字创意产业；9、相关服务业。（此项为单选）

(五)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六)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

抄报：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信厅、各市人民政府、省企联会长和执行会长单位、驻会副会长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2025年3月24日印发
